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粤环审〔2015〕139号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核技术应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 13FSHP019)、广州市环保局的初审意见和省辐射防护协会的评估意见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核技术应用改扩建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多宝路 63 号。项目内容为：对核医学科 ECT 非密封源工作场所进行原址改造，并新购置 1 台 SPECT/CT 机（属 III 类射线装置）替换原有 ECT 机，使用放射性同位素钨-99m、氟-18 开展核素显像诊断，改造后仍属乙级非密封源工作场所。同时，将住院楼负二楼的停车场改建为放疗科，增加使用 2 台直线加速器（最大 X 射线能量分别为 10MV 和 6MV，均属 II 类射线装置）以及 2 台模拟定位机（属 III 类射线装置），增加使用 1 台后装机（包括 1 枚铯-137 放

射源，属Ⅲ类放射源）用于放射诊疗。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我厅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
所列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设备类型、核素种类、活度及环
境保护措施要求建设该工程。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辐射防护
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健全辐射安全管理机构，完善辐射安全各项管理制度。
辐射安全管理人员和辐射工作人员定期接受辐射安全培训并持证
上岗。

（二）严格按照《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
（GB18871-2002）、《医用电子加速器卫生防护标准》
（GBZ126-2011）、《后装 γ 源近距离治疗卫生防护标准》
（GBZ121-2002）等标准要求建设各机房，落实各项辐射安全与
防护措施，严格辐射工作场所的分区管理，工作场所须设立电离
辐射警示标志，配备辐射防护用品。

（三）严格按照《临床核医学放射卫生防护标准》
（GBZ120-2006）要求进一步加强核医学科的辐射防护、安全、
监测等管理。加强放射性物质的安全保卫工作，完善防盗设施与
措施，确保放射性物质的安全。按照要求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使用
台账。

（四）严格按照《医用放射性废物的卫生防护管理》
（GBZ133-2009）要求落实放射性“三废”处理措施。

(五) 落实监测计划，配备辐射测量仪器，定期对周围环境和 workplaces 进行环境辐射监测并建立档案；工作人员须佩戴个人剂量计，剂量计监测每季度进行 1 次，建立个人剂量档案。

(六) 你单位核技术利用项目的剂量管理目标值：工作人员剂量控制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公众剂量控制值低于 0.25 毫希沃特/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申请辐射安全许可，并按规定的程序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5 年 3 月 18 日

抄送：广州市环保局，省辐射防护协会，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5年3月18日印发
